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3〕121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

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省内各地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实施工作的通知（教研厅函〔2013〕2号）精神，为贯彻落实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、领会《办法》精神，切实抓好《办法》的贯彻落实工作，把规范学位论文管理作为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重要抓手，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，特别在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和评优中要严格审查其研究的原创性、真实性；要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，切实提高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及时制订实施细则。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贯彻落实《办法》的实施细则，细化表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明确指导教师、职能部门、单位负责人的职责，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机构，规范调查和处理程序。请于5月31日前将本单位制订的实施细则报送我厅，独立学院同时抄报母体学校。

三、明确处理程序。各单位要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在对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、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，将调查情况和拟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处理决定书应当送交当事人本人。当事人申诉等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办法》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〉实施办法（2005年）》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四、及时上报处理结果。核实并确认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，在按法定程序处理结束后30天内，各单位要填写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我厅备案。同时，通过教育部在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（网址：www.chinadegrees.cn）建立的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”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。

2013年，我省将把宣传学习《办法》作为四川省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的重点内容，开展专题宣讲教育工作。请各

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,拓展宣传学习渠道,丰富宣传学习形式,加大宣传学习力度,务求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:朱道辉,电话:028—86110230,传真:028—86117206;电子邮件:scxwb001@163.com;通讯地址:成都市陕西街26号四川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;邮编:610041。

附件: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



附件

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

学位授予单位名称:

单位代码: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身份 证号	
作假人员 身份	☐ 学位申请人员 ☐ 已获得学位人员						
作假行为	☐ 购买 ☐ 由他人代写 ☐ 剽窃 ☐ 伪造 ☐ 其他						
处理结果	☐ 取消申请资格 ☐ 撤销学位			处理时间			
学科专业 名称				学科专业 代码			
论文题目							
申请或获得学位	类别	☐ 学士 ☐ 硕士 ☐ 博士					
	类型 (可多选)	☐ 学术学位 ☐ 专业学位 ☐ 全日制 ☐ 在职攻读 ☐ 同等学力					
已获学位 证书编号				学位授予 时间			